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4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張正羣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簡字第190號（由113年度訴字第1632號改分）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孟潔

法官 許翔甯

法官 黃淑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碩薇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